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11:00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许耕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委托监事王希女士代为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会成员推选王希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2016-83），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金融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8,638,232.48元募集资金其中的7亿元向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太阳

能科技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使用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4)。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